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管制人員：香港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96.622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4 55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5 611 個，增幅為 1 057 個。	146.93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3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21.241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3) 道路安全

綱領(4) 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73.8	8,992.4	9,153.2 (+1.8%)	9,512.6 (+3.9%)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5.8%)

宗旨

2 宗旨是調派效率高和裝備充足的軍裝警務人員維持香港水陸治安。

簡介

3 香港警務處(警隊)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警隊藉著不斷監察罪案趨勢、仔細部署公眾活動安排和應用經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警隊資源。

4 二零一七年，警隊繼續：

- 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案；
- 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傳媒策略和社交媒體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配合警隊推動社羣參與的策略方針，以維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參與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 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及時的回應；透過定期與傳媒聯絡以促進更有效的溝通；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及大眾關注的其他警務事宜；並透過警察傳媒聯絡隊支援傳媒在現場的工作；
- 製作每周播放 1 次的中文電視節目《警訊》和《警察快訊》，以及英文電視節目《警訊》，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
- 探索和擴大社交媒體的應用範圍，藉以改善警察服務，加強與公眾溝通，尤其是與網上社羣溝通；
- 每年舉行 2 次好市民獎勵計劃頒獎典禮，表揚積極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
- 透過少年警訊計劃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羣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 透過耆樂警訊計劃，推動長者參與，以加強與他們溝通和建立減罪伙伴關係，向他們推廣個人安全的意識，以及提供平台讓長者服務社會；
- 透過招募日和教育及職業博覽、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研究和推行措施，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執行任務，以加強監管、人手調配及工作量分配；
- 推行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的警隊策略方針和策略行動計劃；
- 編製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的教材套，該工作坊的主題為「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
- 籌備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評估員工的滿意程度、了解員工的期望，以及找出員工的關注事宜；以及
- 籌備進行警察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服務對象及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找出需要改善的服務範疇。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盡量調派香港水陸各區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況，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計劃)
於 9 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9.0	98.5	100
於 15 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9.7	99.7	100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召喚			
召喚總數	1 036 114	1 049 818	1 050 000
緊急求救召喚數目	90 872	86 435	86 000
各類報案數目	1 722 849	1 656 179	1 656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4 334	4 106	4 000
突擊搜查次數	9 401	9 441	9 000
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	51 526	50 364	50 000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
- 就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多機構合作，盡量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溝通及協調；
- 制訂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的警隊策略方針和策略行動計劃；
- 舉辦第九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該工作坊的主題為「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
- 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評估員工的滿意程度、了解員工的期望，以及找出員工的關注事宜；
- 進行警察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及公眾意見調查，以了解服務對象及市民對警察服務的滿意程度，找出需要改善的服務範疇；以及
- 舉辦優質服務獎，在警隊內推廣以民為本的文化和鼓勵人員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219.1	3,781.1	3,848.1 (+1.8%)	4,044.4 (+5.1%)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7.0%)				

宗旨

7 宗旨是防止和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系統及警隊刑事情報系統，發揮有關系統的最佳效能；
- 舉辦防止罪案宣傳活動；以及
-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9 二零一七年，警隊繼續：

- 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
- 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此外，在區層面亦統籌和舉辦多項反罪惡活動，向青少年推廣禁毒信息，以及加強宣傳在區內舉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
- 利用位於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精神的訓練；
- 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警隊與小學、中學、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保安局禁毒處的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別是校園暴力和青少年吸毒問題；
- 製作警察電視節目及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最新罪案趨勢及犯罪手法的認識，協助防止罪案；
- 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以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為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
- 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滅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
- 推行耆樂警訊計劃，加強與長者的伙伴關係；
- 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小組緊密合作，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
- 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扒竊及雜項盜竊」、「街頭及電話騙案」、「青少年罪案」、「青少年涉及毒品的罪行」、「暑期工陷阱」、「電郵騙案」、「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性侵犯」及「財務中介公司騙案」；
- 加強情報網絡、以情報為主導的調查及臥底行動，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槍械、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詐騙的罪行，特別針對打擊有組織罪行背後的經濟來源；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對付跨境及國際罪行，並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
- 透過內地及海外機關提供的情報及行動支援，聯手打擊販運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動，以及對付販運毒品的問題；
- 提升現有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加強警隊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
- 提升反恐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能力，以及加強與其他反恐機關的情報交流；
- 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
-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和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以提高執法能力，對付科技罪行；以及
- 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措施為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

1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防止和偵破罪案，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槍械的罪案；
- 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
- 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尤其是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
- 恐怖活動威脅；
- 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
- 家庭暴力；

- 「搵快錢」的罪案；
- 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
- 清洗黑錢；
- 集團騙案；以及
- 科技罪行。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60 646	56 017	56 000
偵破罪案總數	28 677	27 005	27 0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10 103	9 086	9 0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6 220	5 857	6 0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0	0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0	0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55 929	62 265	—@
被捕犯案少年人數	1 074	928	90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 人數	41	25	3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 人數	284	213	210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59	76	80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1 502	1 543	1 500
失竊車輛數目	433	511	510
搜獲四號海洛英(公斤)	73	35β	—@
搜獲大麻(公斤)	242	845β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641	335β	—@
搜獲忘我類藥片(粒)	5 861	9 973β	—@
搜獲可卡因(公斤)	471	402β	—@

@ 無法預算。

β 初步數字，仍有待政府化驗師核實。

二零一七年舉報的罪案總數為 56 017 宗。二零一七年的破案率為 48.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防止罪案

- 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
- 制訂青少年、長者及社區計劃，以提高青少年及長者的減罪意識；
- 防止街頭罪行；
- 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防止和減少吸食情況，尤其是青少年的吸食情況；

偵查罪案

- 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槍械、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集團式詐騙的罪行；
- 採取有力而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打擊毒品源頭及吸食人士對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食情況；
- 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
- 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以及
- 加強管理和搜集情報的能力。

綱領(3)：道路安全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1.2	1,834.6	1,886.7 (+2.8%)	1,971.6 (+4.5%)
(或較 2017–18 原來預算增加 7.5%)				

宗旨

- 12 宗旨是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

簡介

- 13 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功效；
- 研究對道路安全可能有影響的運輸及交通事項；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執行交通控制的職務。

- 14 二零一七年，警隊繼續：

-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有策略地調配警隊資源，以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 與有關當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發展和促進政府與社羣的伙伴關係，實踐「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特別是執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
- 對藥駕及毒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實施對付藥駕及毒駕行為的法例；
- 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推廣單車安全；
-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
- 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以及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工。

-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繼續因應全港當前的交通意外趨勢及主要違例事項，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確定意外成因，並加強調查能力；
- 加強整理和發布有關非法賽車、車輛遊行及其他道路安全事宜的資料；
- 確定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和加強與運輸署聯繫，以便有策略地調配警隊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道路安全；
- 繼續派員駐守主要道路，防止交通阻塞，並確保交通暢順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研究，以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並就技術、工程及法例上的更改或修訂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交通意外			
輕傷	13 591Δ	13 491	13 500
死亡或重傷	2 508Δ	2 074	2 100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2 160	23 494	23 5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5 221	24 768	24 8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47 408	488 489	488 500
違例泊車	1 609 628Δ	1 830 912	1 830 9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 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	215 001	236 583	236 600
警告及檢控違例行人次數 Ω			
警告	12 669	9 951	10 000
檢控	21 397	18 229	18 200
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數字#			
參觀人士	61 155	62 358	61 500
學校	2 372	2 558	2 400
團體	200	189	20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105	109	105

Δ 數字在擬備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後曾作出修訂。

Ω 原有指標「檢控及警誠違例行人次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採用。

原有指標「道路安全展覽中心／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數字」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採用。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與其他機構攜手合作，有策略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
- 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發展和促進政府與社羣的伙伴關係，實踐「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採取執法行動對付酒後駕駛，特別是執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
- 對藥駕及毒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實施對付藥駕及毒駕行為的法例；
- 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推廣單車安全；
-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
- 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經擴展的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行；以及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並在需要時通過相關法例，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80.9	3,887.6	3,792.1 (-2.5%)	4,133.6 (+9.0%)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3%)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和偵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和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災難、騷亂及恐怖活動；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 維持本港的內部保安；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質的增援；以及
- 處理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隊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方面的部署；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件、災難、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提供增援，維持社會治安；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19 二零一七年，警隊繼續：

- 與內地及其他相關機構交換情報和合作，集中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以及打擊跨境非法活動；
- 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持續推動跨部門工作和採取特別行動，阻止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參與非法活動；
- 加強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及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
- 透過經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及與內地機構合作，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入本港；
- 透過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策略，提高水警的行動成效；
- 透過定期演習、簡報會和研討會，加強反恐戒備的整體部署；
- 因應當前的威脅程度，就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活動提供威脅評估、保安審計、計劃及建議，包括為個別人士、可能受襲的建築物、機場及港口設施等提供保護；
- 在人羣管理事件中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 透過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加強警隊與香港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之間的聯繫；
- 透過定期訓練和跨部門演習，保持準備的狀態，以提升政府應付重大事故、緊急情況及恐怖活動的能力；以及
- 透過分享經驗和實地視察國際活動，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參考這些機構的經驗。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偵查和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邊境進入香港；
- 偵查和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在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事件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

指標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被捕／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43	90	90
水路	410	610	610
被檢控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81	149	150
被捕／截獲的非華裔(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α	2 221	893Ψ	—@
因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37	21	20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169	231	230
反走私活動			
偵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46	28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65.1	53.6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1 190	1 360	1 360
人羣管理事件次數	351	399	400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25	148	—@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2016 (實際)	2017 (實際)	2018 (預算)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145	146	150
搶救傷亡人數	1 961	2 234	2 230

- α 原有指標「被捕／截獲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及「被捕／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人數」合併而成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八年採用；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分別列出年內 2 個原有指標合併計算的數字。
- Ψ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後，被捕／截獲的非華裔(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減少 59.8%。該命令旨在針對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加強相關罰則及執法權力。
- @ 無法預算。
- ^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旨在宣布除越南非法入境者外，來自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及斯里蘭卡共 8 個國家的非法入境者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任何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或留在香港的人或組織可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A 部予以檢控。根據個案情況，違法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和合作，確保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動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及時交換情報；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推行跨部門工作，並鞏固行動策略，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集團式犯罪活動；
- 繼續就陸上和海上的緊急事故及事件提供快速、有效及協調的應變行動；
- 繼續監察恐怖主義活動的趨勢，以確保警隊作好準備和提升市民對反恐的認識；
- 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為執法部門提供反恐網絡及平台，以監察全球恐怖活動趨勢演變和反恐部署，檢討和不斷完善香港的反恐策略，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措施和行動計劃；
- 繼續為重要基礎設施和可能受襲的處所提供保安建議和部署反恐巡邏；
- 繼續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故及災難的整體能力；以及
- 確保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等新過境管制站的警察設施順利啓用，運作暢順。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8,373.8	8,992.4	9,153.2	9,512.6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219.1	3,781.1	3,848.1	4,044.4
(3) 道路安全	1,481.2	1,834.6	1,886.7	1,971.6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3,780.9	3,887.6	3,792.1	4,133.6
	17,855.0	18,495.7	18,680.1	19,662.2
			(+1.0%)	(+5.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6.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3.594 億元(3.9%)，主要由於淨增加 420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1.963 億元(5.1%)，主要由於淨增加 246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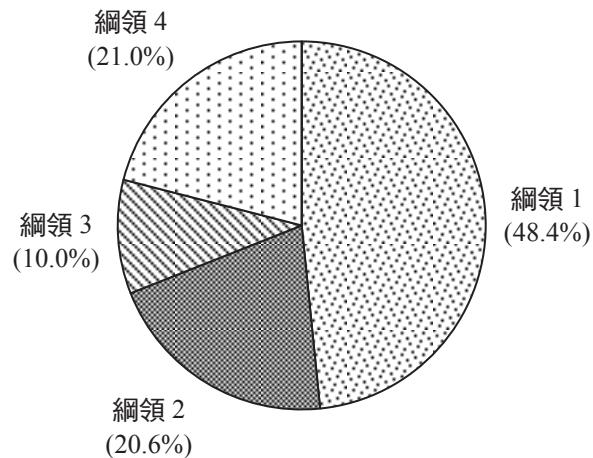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8,490 萬元(4.5%)，主要由於淨增加 106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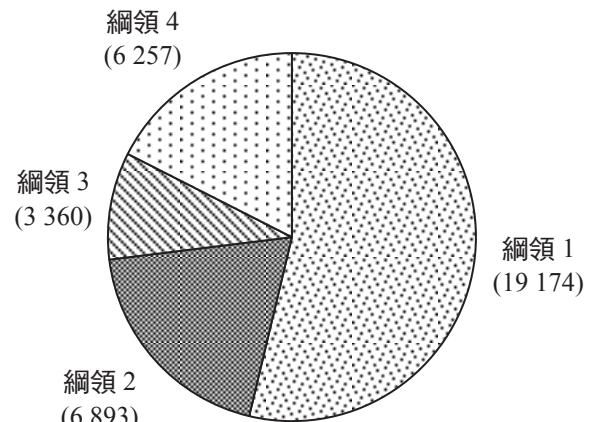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3,415 億元(9.0%)，主要由於淨增加 285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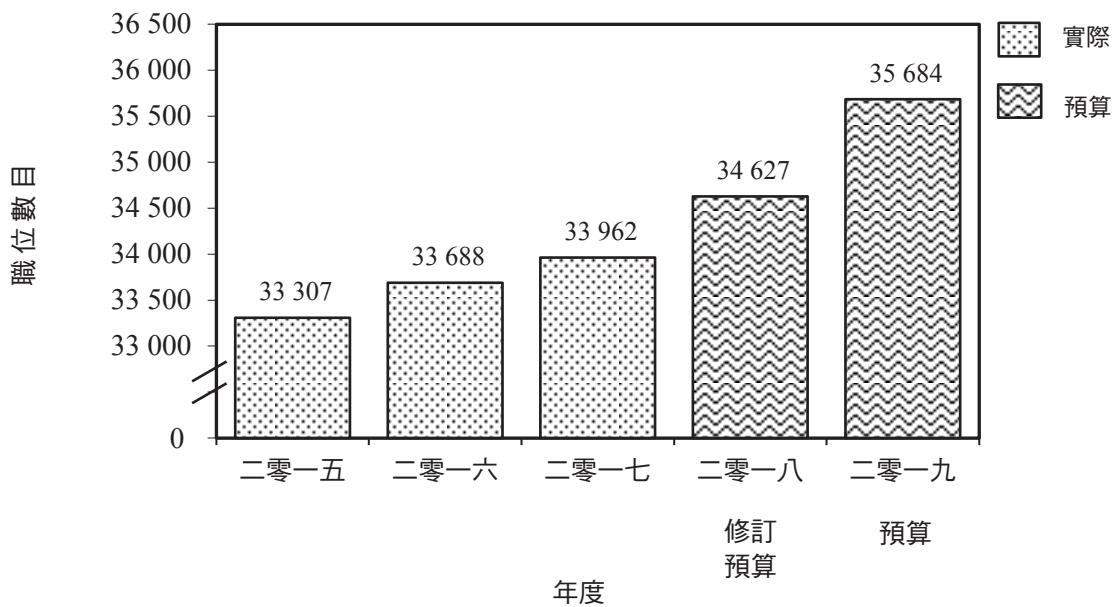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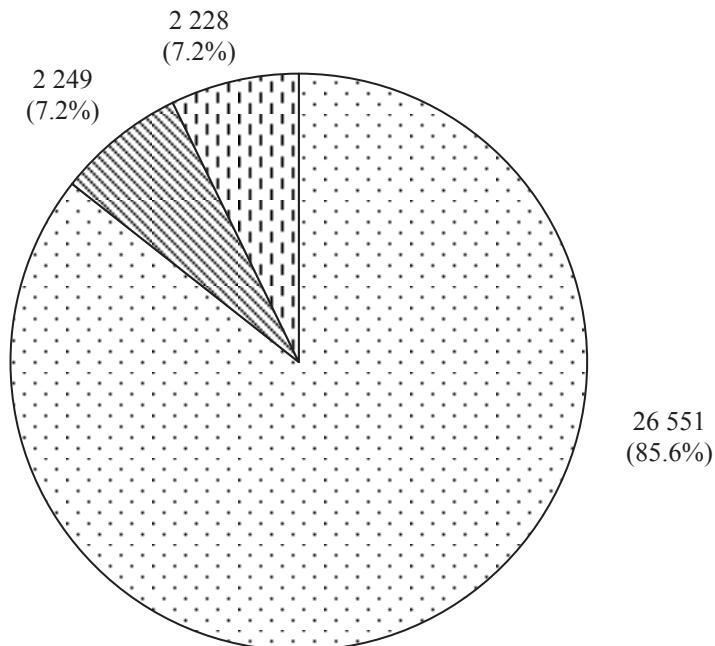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預算)



前線行動 (26 551 或 85.6%)

(a) 軍裝巡邏 (15 866 或 51.2%)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b) 其他軍裝行動 (3 972 或 12.8%)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邊界巡邏小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c) 刑事調查行動 (6 713 或 21.6%)
(如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2 249 或 7.2%)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2 228 或 7.2%)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7,548,410	18,022,759	18,320,453	19,052,823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81,866	82,000	87,400	139,740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	4,075	4,200	4,000	4,200
經常開支總額	17,634,351	18,108,959	18,411,853	19,196,763
經營帳目總額	17,634,351	18,108,959	18,411,853	19,196,76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38,604	148,226	29,719	140,064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	1,111	1,168	1,168	1,5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15,249	134,127	134,127	212,319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	65,691	103,264	103,264	111,51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20,655	386,785	268,278	465,395
非經營帳目總額	220,655	386,785	268,278	465,395
開支總額	17,855,006	18,495,744	18,680,131	19,662,158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9,662,158,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982,027,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07,15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9,052,823,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34 62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1 057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份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4,693,70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4,611,233	14,846,000	15,065,000	15,427,000
— 津貼	219,119	205,000	232,000	220,000
— 工作相關津貼	159,050	161,000	161,337	163,0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1,498	1,600	2,000	2,0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0,908	98,298	97,567	108,85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746,667	881,184	870,946	1,006,186
— 外調補助津貼	404	130	203	60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27,805	175,000	152,000	216,000
— 一般部門開支	1,395,464	1,460,047	1,526,000	1,690,783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				
工程	7,932	7,500	8,400	8,400
— 調查費用	46,033	40,000	53,000	53,00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142,297	147,000	152,000	157,000
	<hr/>	<hr/>	<hr/>	<hr/>
	17,548,410	18,022,759	18,320,453	19,052,823
	<hr/>	<hr/>	<hr/>	<hr/>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39,740,000 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52,340,000 元(59.9%)，主要由於配合行動需要(包括提升反恐能力)的需求有所增加。

6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4,200,000 元，用以支付囚犯和非法入境者的膳食，以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500,000 元，用於警輪小型修改工程。有關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332,000 元(28.4%)，主要由於警輪修改工程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12,319,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份的修訂預算增加 78,192,000 元(58.3%)，主要由於按預定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9 在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11,512,000 元，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000	截至 31.3.2017止 的累積開支 \$'000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000	結餘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87 為海上警視系統更換船隻	345,262	299,176	554	45,532
794 更換 6 艘警輪	285,760	271,190	—	14,570
85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6Φ	11,820Φ	—	—	11,820
860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7Φ	11,820Φ	—	—	11,820
877 為水警總區更換 5 艘高速 追截艇	126,310	36	—	126,274
894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0Φ	11,820Φ	—	—	11,820
895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1Φ	11,820Φ	—	—	11,820
896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2Φ	11,820Φ	—	—	11,820
897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3Φ	11,820Φ	—	—	11,820
898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4Φ	11,820Φ	—	—	11,820
899 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 追截艇 PV35Φ	11,820Φ	—	—	11,820
89L 更換 18 艘警輪	658,410	—	100	658,310
89M 為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 平台	35,762	—	100	35,662
89U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0	35,556	—	—	35,556
89V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1	35,556	—	—	35,556
89W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2	35,556	—	—	35,556
89X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3	35,556	—	—	35,556
89Y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4	35,556	—	—	35,556
89Z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5	35,556	—	—	35,556
8A0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0	92,427	—	20	92,407
8A1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1	92,427	—	20	92,407
8A2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2	92,427	—	20	92,407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7 止 的累積開支			2017–1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A3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3	92,428	—	20	92,408		
8A4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4	92,428	—	20	92,408		
8A5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5	92,428	—	20	92,408		
8A6 為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 指揮平台	144,385	—	22	144,363		
8A7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18	52,700δ	—	—	52,700		
8A8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28	52,700δ	—	—	52,700		
8A9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38	52,700δ	—	—	52,700		
8AA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48	26,300δ	—	—	26,300		
8AB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58	26,300δ	—	—	26,300		
8AC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68	26,300δ	—	—	26,300		
總額	2,695,350	570,402	896	2,124,052		

- ◊ 本項目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獲批准的原來承擔額為 800 萬元，並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份度獲批准增加承擔額 1,620,000 元。現擬把增加承擔額的建議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δ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